保险产品说明

华泰财险民用燃气用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保险条款名称 保障范围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所载的地址范围内发生民用 燃气意外事故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且给付各项保险金** 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民用燃气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 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 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民用燃气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 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 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 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 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民用燃气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 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 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 目,保险人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 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该事 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 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 伤残程度根据《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 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原有伤残)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三) 可选意外伤害附加保障: 医疗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民用燃气意外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事故所 致伤害而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它医疗机构进行 必要治疗,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实际支

出的合理医疗费用,**对超过免赔额的部分在保险合同列明的相应保险金**

额内,按约定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单获得给付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单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意外医疗保险金额限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其他给付的保险金额之外剩余部分的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四)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对应项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 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 险人责任条款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 被保险人醉酒;
- (六)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 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民用燃气意外伤害 所致不在此限);
- (九)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民用燃气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十)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一)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 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 (十二)被保险人因民用燃气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

告死亡的;

- (十三)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 污染;
- (十四) 非因民用燃气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
- (十五) 违反《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安装、拆除、改装、迁移管道燃气设施的行为;以及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火炉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国家禁用的燃气灶具以及盗用燃气等违反有关安全使用燃气设备的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三) 战争(无论宜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 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医疗费用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 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 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三)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四)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 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 用;
- (五)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 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 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 (六)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 (七)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八)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九)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十)本条款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